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3號

原告 蔡寶賢

被告 許媛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